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渭建函〔2021〕128号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关于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的 通知

各县（市）人民政府：

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省发改委、省住建厅关于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发改投资〔2021〕458号）文件精神及市政府批示要求，为加快推进城市内涝治理，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

请各县（市）人民政府组织城市排水防涝主管部门依据《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大纲》标准和要求，高质量编制辖区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围绕“十四五”期末城市内涝治理取得明显成效的工作目标，按系统思维、整体推进、综合治理的原则，从统筹城市防洪和排涝工作、谋划改造和完善老城区排水防涝设施、高质量建设新区排水防涝设施以及结合推进海绵城市建设等方面出发，结合“三

覆盖、四清零、五提升”城市内涝点清零工作有关要求，研究明确“十四五”期间内涝治理的时间表、路线图及建设项目。方案请于2021年7月底前编制完毕，通过专家技术评审并经人民政府审批后报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发展改革委备案，作为后续申请城市内涝治理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依据。

二、切实履行2021年城市内涝风险防范职责

请各县（市）要坚决杜绝侥幸心理，克服麻痹松懈思想，强化防大汛、防极端降雨意识，切实落实主体责任，消除责任盲区和监管空白，确保城市安全度汛。一是细化隐患排查整治。全面开展内涝隐患排查，建立清单和台账，力争汛前整治到位，对于汛前难以整治到位的，制定专门应急措施，防范人员伤亡。二是修订完善应急预案。科学分析内涝风险，应急、气象、水利、住建（城管）等部门要加强协调，完善汛情预警预报与河湖水位调度机制，组织开展应急培训演练，强化“人防、物防、技防”。三是落实应急值守和信息报送。汛期落实专人值班，加强对泵站、闸门等排水防涝设施的巡查维护，发生内涝灾情后及时报送信息。

三、统筹做好县城排水防涝设施建设工作

各县（市）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要求，抓紧编制完善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并结合自然条件、自身发展水平和财力状况，按照逐步消除县城建成区主要内涝积水点的近期目标，以及构建和完善“源头减排、管网排放、蓄排

并举、超标应急”县城排水防涝体系的“十四五”目标，排水防涝能力与建设海绵城市、韧性城市要求更加匹配的远期目标，确定排水防涝设施改造和建设任务，梳理形成重点建设项目表。该项目表需纳入县城排水设施建设实施方案附件一并报送，并作为后续申请县城排水设施建设中央预算内投资的依据。

请各县（市）按照市政府指示要求，迅速组织编制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并于2021年5月31日前将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牵头部门及工作联络人名单报市住建局。

联系人：张萌 联系电话：0913-2930521

- 附件：1.《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内涝治理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1〕11号）及市政府批示件
2.城市内涝治理系统化实施方案编制大纲

渭南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2021年5月27日